

2026 年度
福建省泉州市人民
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21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备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 年,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部署,立足检察职能,大抓落实、狠抓落实,不断夯实基础、擦亮品牌、提升质效,推动检察工作奋勇争先、再上台阶,为泉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主动融入发展大局,全力护航发展稳定。**抓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落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自觉将检察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推动,找准检察职能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文化强市旅游强市建设、共建共享共同富裕美好城市、探索泉台融合发展新路、打好新时代新“侨牌”等重点领域的切入点、着力点,努力以高质量的检察供给落实改革

要求、适配发展需求、满足群众诉求。

（二）深入践行为民宗旨，切实守护民生福祉。始终把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作为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守护群众美好生活，紧盯群众急难愁盼，着力办好食药、社保、医疗、消费等领域民生案件，加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司法保护，更好服务和保障民生。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扎实开展涉检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发挥检察优势，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

（三）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坚决维护公平正义。自觉依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的重要要求，充分发挥数字赋能、专项带动等作用，在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持续加大诉讼监督力度、保障司法裁判公平正义、加强检察公益诉讼上持续发力，以刚性监督有力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持续加强自身建设，锻造过硬检察队伍。坚持从政治上抓队伍、建队伍，一体加强思想淬炼、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落实检察改革任务，进一步完善“双查双评”检察管理模式。狠抓基层基础建设，持续激活干事创业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之以恒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推进纪律教育、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5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453.5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44
九、其他收入	1157.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9.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2.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级收入合计	7708.55	本年支出合计	10037.27
上年结转结余	2328.72	结转下年支出	0
收入合计	10037.27	支出合计	10037.2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0037.27	6551.19	0	0	0	0	0	0	0	1157.36	2328.72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10037.27	6551.19	0	0	0	0	0	0	0	1157.36	2328.7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037.27	7251.39	2785.88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53.58	5667.7	2785.88	0	0	0
20404	检察	8453.58	5667.7	2785.88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5668.4	5667.7	0.7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1027.7		1027.7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44	851.44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44	851.44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1.98	381.98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61	430.61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85	38.85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27	219.27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27	219.27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27	219.27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98	512.98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98	512.98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97	388.97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4.01	124.01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5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57.5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6.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8.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551.19	支出合计	6551.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51.19	5671.2	879.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57.58	4277.59	879.99
20404	检察	5157.58	4277.59	879.99
2040401	行政运行	4277.59	4277.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01	709.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9.01	709.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85	286.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16	385.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	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45	206.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45	206.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45	206.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15	478.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15	478.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19	357.19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96	120.9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备注：本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备注：本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551.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4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4.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47
310	资本性支出	9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67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40.93
30101	基本工资	884.52
30102	津贴补贴	924.36
30103	奖金	1641.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7.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4.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8
30201	办公费	18
30202	印刷费	1
30205	水费	3
30206	电费	38
30207	邮电费	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
30228	工会经费	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47
30305	生活补助	11.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0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86.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4.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6.1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10037.27万元，比上年减少1218.2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技侦综合大楼项目建设经费需求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551.19万元、其他收入1157.3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328.72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037.37万元，比上年减少1218.28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7251.39万元、项目支出2785.8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551.19万元，比上年增加276.82万元，增长4.42%，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拨款增加。按照上级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基本业务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检察办案等工作的必要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行政运行4277.59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等。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286.8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1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06.4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57.1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 2210202-提租补贴 120.96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671.2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130.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40.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1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日常公务接待需要。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74.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6.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降低 0.5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 万元，降低 63.26%。主要原因是：2025 报废更新公务用中巴车一部，2026 年拟更新公务用车一部。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261.66	
	财政拨款:		879.99	
	其他资金:		381.67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福建检察实践。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书记员经费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批捕起诉案件受理数	≥136件
			检察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案件审结率	≥8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备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28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10037.27		
	项目支出		2785.88		
	基本支出		7251.39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福建检察实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书记员经费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1次	
			批捕起诉案件受理数	≥136件	
		质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案件审结率	≥8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0.80万元，比上年减少30.2万元，降低（增长）6.15%。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公用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44.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6.4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2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3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年，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195.91万元。主要用于驾驶服务、档案数字化服务、食堂服务等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